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文件

川监能资质〔2025〕91号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

各电力业务资质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四川阿坝州兴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的电力业务许可申请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0号）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（电监会9号令）《国家能源局公告2020年第3号》相关规定，决定准予许可。单位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：

1.四川阿坝州兴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，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新申请，剑科水电站机组容量246兆瓦投入运营（告知承诺制）。

2.四川足木足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,电力业务许可证(发电类)新申请,巴拉水电站机组容量 506 兆瓦投入运营(告知承诺制)。

3.川投(泸州)燃气发电有限公司,电力业务许可证(发电类)新申请,川投泸州天然气发电项目机组容量 740 兆瓦投入运营(告知承诺制)。

4.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会东县供电分公司,电力业务许可证(发电类)新申请,小青山电站机组容量 6.8 兆瓦投入运营。

5.四川雷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,三级承装类、三级承修类、三级承试类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(告知承诺制)。

6.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三级承装类、三级承修类、三级承试类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(告知承诺制)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,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各单位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: 028-85258191

监督投诉电话: 028-85254607



抄送: 省能源局, 泸州市人民政府、阿坝州人民政府、凉山州人民政府,
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、四川省电力交易中心。

